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2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義

羅中揚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009號、111年度偵字第311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羅中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8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4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

01 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
02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
03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5 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06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
07 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8 件）。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2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3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4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所
15 稱特定犯罪，依照同法第3條第1款，包含最輕本刑為6月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從而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17 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
18 成立。同法第15條第1項則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20 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22 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23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第15條之特
24 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
25 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
26 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
27 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
28 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
29 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
30 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
31 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是本案核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則告訴人鄭白梅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即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無訛。又本案詐欺贓款遭提領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流向晦暗不明，足以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進一步追查核心犯罪者之困難，已達到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自己該當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之機房人員、指派任務之人、提領人頭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

01 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
02 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
03 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
04 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2人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
05 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等所參與之該等行為，乃屬
06 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2人自應
07 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2
08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
09 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進行數次匯款，
11 及被告林峻義數次提領匯入帳戶內詐欺贓款之行為，係基於
12 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
13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
1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
16 論以一罪。

17 (四)本案被告2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行
18 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
19 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
20 原則，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2 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五)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
24 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之
28 結果，修正後之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
29 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又想像競合犯之處
30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31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罪，是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併此陳明。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2人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色分工、所生危害及被告林峻義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主任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被告羅中揚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UBER司機工作、月收入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01 (一)本案被告2人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提款卡及其等與詐欺集團
02 成員聯繫所用之行動電話，均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乃日常
03 生活中所常見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04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自均不
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被告林峻義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提領款項1%即5,500元（計
07 算式：55萬元 $\times$ 1%=5,500元）之報酬；被告羅中揚有因本
08 案犯行而獲取6,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
09 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94頁），乃犯罪所得，均未據扣
10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
11 所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17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18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9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21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查本案詐欺贓款
23 已繳回上游，非屬被告2人所有，被告2人亦無事實上處分
24 權，自均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27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